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58号

罪犯谢石伦，男，1975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与2019年5月9日刑满释放。因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7日作出（2022）川1503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四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三万三千元。被告人谢石伦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（2022）川15刑终26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。于2022年10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8分，技术成绩85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四万元，已缴纳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三万三千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谢石伦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石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石伦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谢石伦减刑材料 卷